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及時間

謹此提述(i)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及時間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現已更改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福強路3030號福田體育公園文化產業總部大廈19樓」。

除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及時間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全部資料，包括日期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及(如適用)通過的決議案的目的和內容等概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並適用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須留意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變更之地點及時間。

代表董事會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孔大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主席)、袁鑫先生、孔大路先生及姚沁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